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9018号

当事人：石狮市蔡亚霞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年7月9日，我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采购的购进日期为2024年7月8日的生姜、购进日期为2024年7月9日的螺丝椒（辣椒）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上述批次的生姜、螺丝椒（辣椒）的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2024）MJHY-D70535】、【No.:（2024）MJHY-D70536】，并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生姜、螺丝椒（辣椒），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放弃复检申请。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2024年8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0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向石狮市大堡菜市场外一流动菜摊的菜农购进“生姜”、“螺丝椒（辣椒）”,购进数量分别为3.4公斤、2.6公斤，购进价分别为\*\*元/公斤、\*\*元/公斤，购进总价为\*\*元，并于采购当天放入厨房用于制作菜肴的辅菜。该菜农在石狮市大堡菜市场没有固定经营摊位，当事人不知道该菜农的名字、联系电话等信息，也无法与该菜农取得联系。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样检验，上述批次的“生姜”、“螺丝椒（辣椒）”的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生姜”的噻虫胺项目实测值为0.76mg/kg，标准指标为≤0.2mg/kg；“螺丝椒（辣椒）”的噻虫胺项目实测值为0.084mg/kg，标准指标为≤0.05mg/kg。至案发时止，上述批次的“生姜”、“螺丝椒（辣椒）”除分别以\*\*元/公斤、\*\*元/公斤的价格销售给抽检机构2.3公斤、2.2公斤外，其余的1.1公斤、0.4公斤全部作为配菜制作成菜肴销售给客人食用，无法单独计算销售价格。因上述批次的“生姜”、“螺丝椒（辣椒）”部分作为配菜制作成菜肴销售给客人食用，其货值金额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另查，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生姜”、“螺丝椒（辣椒）”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6日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生姜”、“螺丝椒（辣椒）”的制售情况；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螺丝椒（辣椒）”的具体使用情况以及采购“生姜”、“螺丝椒（辣椒）”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4.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4）MJHY-D70535】、【No.:（2024）MJHY-D70536】，证明当事人采购的“生姜”、“螺丝椒（辣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具体情况。

2024年10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9018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之规定。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处罚的规定，应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以及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